

高雄市第2屆鳥松區大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鳥松區大竹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正忠	41年6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美國小畢業	1.鳥松區農會第12屆、第13屆農事小組長。 2.鳥松區農會第16屆與現任第17屆理事。 3.鳥松區大竹里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與現任第6屆理事。	1.整體規劃美化大竹里，並推動健行活動，成為高雄市休閒好去處。 2.整合社區發展協會及池王宮管理委員會等資源力量，共創溫馨社區家園。 3.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池王宮等地，建立關懷據點，爭取弱勢團體、低收入戶、老人及殘障福利。 4.里長任內每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急難救助金，落實社區急難救助效益。 5.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6.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跳舞、插花、園藝、傳統美食及電腦班等），以提升生活品質。 7.建構大竹里E化管理系統，落實行政效率，爭取更多福利。 8.建立巡守隊組織，以維護社區安寧。 9.確保水溝暢通、道路貫通、路燈通亮。
2		鄭錦道	51年3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樂育中學	高雄縣政府刑警隊 高雄縣政府少年隊 高雄市政府少年隊	1.爭取里內增設路燈以利夜間行車及人身安全。 2.爭取里內排水系統設施通暢，避免發生水災。 3.爭取社區道路鋪設、拓寬。 4.爭取增設里內路口監視系統，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3		蔡榮瑞	44年9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民中學畢業	現任 一、高雄市議員顏曉菁服務處主任 二、崇村企業有限公司 三、鳥松區鳳凰志工顧問 四、大竹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五、高雄市隨緣慈善會理事 六、高雄市高楠北極殿委員	一、我要嚴禁：非法濫墾山坡地及傾倒廢棄物。 二、我要三通：水溝通暢、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三、我要安全：爭取重要街口監視器設置及警民聯防系統。 四、我要乾淨：實施社區掃除、環境消毒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五、我要健康：鼓勵里民走出戶外、推廣運動。 六、我要民意：謙卑傾聽，誠心解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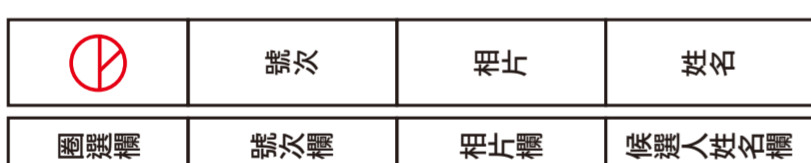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據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姓名、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發行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權限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察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鳥松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備註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備註
0690	鳥松國小北側二年忠班教室	鳥松里文前路32號	鳥松里1-7、26-27、38-39鄰		0704	大華里活動中心一樓	大華里大昌路397之1號	大華里5、9-11、23、28-29鄰	
0691	鳥松國小南側一年忠班教室	鳥松里文前路32號	鳥松里8、13、15-16、22-25鄰		0705	天主教耶穌聖名堂一樓活動中心	大華里本館路19號	大華里12、17、25-27鄰	
0692	鳥松國小西側一年愛班教室	鳥松里文前路32號	鳥松里17-19、42-43鄰	原住民	0706	聖恩堂一樓教室	李埔里松埔路41號	李埔里1-8、11-13、24-25鄰	
0693	鳥松國中前棟桌球室	鳥松里松埔北巷5之1號	鳥松里9、28鄰		0707	李埔里活動中心一樓	李埔里松埔路43號	李埔里9-10、14-17鄰	原住民
0694	鳥松國中後棟一年一班教室	鳥松里松埔北巷5之1號	鳥松里29-31鄰		0708	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一樓	李埔里同富街132巷30弄9號	李埔里18-23鄰	
0695	天龍宮	鳥松里中正路14巷31弄33號	鳥松里10-12、20、32-37鄰		0709	南海紫竹寺	仁美里學堂路121之4號	仁美里1-2、22-23、27-33鄰	
0696	文山高中仁愛樓301教室	鳥松里大埔路31號	鳥松里14、21、40-41鄰		0710	仁美公厝	仁美里仁美路27號	仁美里3-9、11-14、39鄰	
0697	(舊)夢裡里活動中心一樓	夢裡里夢裡路29之2號	夢裡里1、3-6、8、14-17鄰		0711	崇聖殿	仁美里美山路77巷2號	仁美里21、25-26鄰	
0698	(新)夢裡里活動中心一樓	夢裡里文昌街8號	夢裡里2、7、9-13、18-20鄰	原住民	0712	高雄市鳥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運動休憩室	仁美里仁德路11號	仁美里19-20、24、35-38、40-42鄰	原住民
0699	明湖園一樓健身房	夢裡里明湖路34號	夢裡里21、22鄰		0713	仁美里活動中心一樓	仁美里美山路228號	仁美里10、15-18、34鄰	
0700	福德宮	大華里山腳路58號	大華里1-4、13、18鄰		0714	大竹里活動中心羽球館	大竹里大竹路2號	大竹里1、3、5-11鄰	原住民
0701	大安宮	大華里山腳路222號	大華里6-8、22鄰		0715	仁美國小東側六年仁班教室	華美里學堂路2號	華美里1-5、15-17鄰	
0702	大華國小右側一樓自然科教室	大華里大華路200號	大華里14、19、21、30鄰	原住民	0716	仁美國小西側一年孝班教室	華美里學堂路2號	華美里6-11、14鄰	
0703	大華國小左側一樓一年忠班教室	大華里大華路200號	大華里15-16、20、24鄰		0717	華美里活動中心一樓	華美里中山西路115號	華美里12-13、18-21鄰	原住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高雄地檢署檢舉專線 07-251-9538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